

第八點附件五

附件五

委託服務計畫書格式

一、前言

(一)委託計畫之緣由

(二)計畫之委託原因、無法自辦之理由及執行困難度

二、以往相關之計畫（應敘明相關計畫名稱及年度）

三、工作內容

(一)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

（本計畫不分工作性質，工作內容若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需依「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內容請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wra.gov.tw>）資訊服務/政府資訊公開/資訊委辦項下載。）

(二)委託服務計畫涉及出國案件時，應擬具出國案件表，格式如下：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 (千元)

四、工作性質

本計畫係依採購法第7條第3項辦理之勞務採購（請直接圈選）

☐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其他（非上開委託服務，但比照本計畫書格式提出計畫者，請填寫本計畫性質。）

五、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

(一)工作期限：

(二)分項工作進度表：（請以甘特圖表示）

六、預算金額

(一)計費方式

說明：

本項須與第三項之工作性質相對應。

技術服務：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

專業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

資訊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3條）

(二)全程經費與年度經費分析

包括：

1. 全程經費表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2. 各年度分項工作經費表

3. 各年度概算分析表

說明：

概算分析表：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屬委託資訊服務者，請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平均薪資，再加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等費用，估計各職稱總薪資成本。

提醒：凡申請使用本署書、圖、資料者，不得編列此部分書、圖、資料購置費。

(三)經費來源

七、預期效益及成果

(一)整體預期效益及成果

(二)年度預期效益及成果

八、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

(一)招標方式（請勾選）

☐ (1)限制性招標：

☐ (1-1)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1-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 (1-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1-2)其他（請填寫依據之條款，例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2)公開招標

☐ (3)選擇性招標

☐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二)廠商資格（應依委託性質訂定及敘明委託廠商資格，需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案件應增列外國廠商投標資格。）

九、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費（無行政作業費者免列）

十、主辦機關應配合或支援事項（無配合或支援事項免列）